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五十

甲  
骨  
文  
字  
集  
釋

第  
四  
第  
五

李  
孝  
定  
編  
述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五十

甲 骨 文 字 集 釋 第 四

李 孝 定 編 述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五十

甲 骨 文 字 集 釋 第 五

李 孝 定 編 述



甲骨文字集釋第四

甲按當是民字辭云其貞王卯民仙卯民也。乙、丙、丁、此言以民為姓也。古臣民意近民為俘虜之有一目者郭某說詳見十二卷民字條全文。夏作甲、癸是爵。



四 藏十六、一、四、餘十一、一、四、拾十一、三、四、前四、三、二、六、四、後、下、三、四、五、  
 後、下、三、七、六、四、散十一、三、四、甲編一、二、三、九、四、乙、九、六、〇、四、乙、二、八、一、〇

王襄類纂正編四第十七章上孫海波文編四卷一章上金祥恆續文編  
 四卷一章上五收此作目商承祚類編年芳園文字編收失

按說文目人眼象形重童子也。古文目象文於象形已遠段注讀重一  
 字句絕謂嫌人不改解。故釋之其說誰是然於形仍不類卜辭象形絕  
 肖小篆豎畫且巨廓整齊其形已失然文字衍化之通例也卜辭目字即  
 用其本體辭云貞疾目不<sub>丙</sub>拾<sub>十三</sub>貞疾目不<sub>喪</sub>明<sub>乙</sub>六四貞有  
 疾目龍貞有疾不其龍<sub>乙</sub>九六〇有疾目其延<sub>乙</sub>二八一〇數辭均為疾  
 病之貞首辭不下一文不可識疑為喪字之漫漶不明者第二辭言商其

甲骨文字集釋第四

喪明字義最顯詁彛三辭龍字疑當讀為隴不明也勝隴古語許書有隴  
無隴隴下解云童蒙也从目童聲一曰不明也段氏童蒙也謂目童如蒙  
累覆也是也一切經音義十四作蒙龍注云蒙龍謂不明了也月不明則  
月曰勝隴兩霏微霏密則曰蒙隴說文隴兩隴々兒擊傳云猶言濛隴也  
是也今吾鄉謂微雨曰濛々雨俗稱毛々雨即此意然則目不明亦當曰  
勝隴古當有隴篆許書偶佚耳此辭之龍當為隴之段字釋名聲龍也如  
在蒙籠之內不可察也龍不明謂三聲視不明謂之隴皆由古語蒙籠一  
義所孳衍也弟曰辭言目候其狂延而不愈乎它辭月字辭意不明不具  
引全文作四弟曰又答齊月字偏旁作四作四已漸與小篆相近矣

眾

藏六九、四、藏一、二、三、四、藏一、六、三、三、拾、三、十二、拾九、八、前

二、五、七、前六、二、一、四、前二、四、五、二、前四、三、七、五、前四、四、六、六、

前四、四、七、五、前、五、四、三、二、前七、九、一、前八、九、三、後上

三、三、後上、二、〇、一、〇、前、十、十八、前、一、截、四、三、截、八、六、截、二

〇、四、

羅振玉曰「說文解字」眾目相及也。从目从尾者。古金文作眾，許數及卜辭

从川川川等形，殆非从尾者也。古文尾字从木，見增考中五十六葉下。


胡小石光煒先生曰「眾」猶暨也。說文竹部，眾，眾詞也。虞書，眾咎歸，眾亦

古文泉，眾泉即眾之誤。目部，眾目相及也。从眾目从束者，由目相及引申

為相暨及卜辭「凡言眾」諸皆為暨。古金文並同。見甲骨文例卷下十八葉。



郭某曰「泉字卜辭及彝銘習見均用為接續辭詞其義如及如與既文目部有此字曰「泉目相及也」从目未省讀若與未同也」众部「泉眾詞與也」从自聲虞書曰「泉咎絲祭亦古文泉」案此二者本係一字自乃目之譌亦乃水之譌而水亦非未者泉於甲骨文字有上列諸形字之石从未有甚顯而易見全文亦有異形如免簋作泉周公毀作四賈王眾自作眾亦斷非未有由此等殷周古字形以推則之余謂此當係涕之古字象自垂涕之形更由音而言許云「漬若與未同未涕古本同音字而以泉聲之字為裏在脂部鯀第在文部與脂部為對轉譌字之泉从自聲者亦在脂部是則泉聲本在脂部遠假為及與字遠繫取及音而轉入緝部與後起之涕字多離更形變為泉泉遂判而為二新出魏三字石經皋陶謨殘字暨當

奏庶鮮食。暨字古文作。隸書作泉。从自，从水。从自，雖已形變，然水尚不失古。證意然此。又用洎為暨之所，出矣。書無逸：「暨暨小人。」鄭玄詩譜引作：「愛洎小人。」要之，泉實古文涕用此。本義者，于古器銘中有一例，令泉是也。其又之，王大，稽農于淇，曰：「錫陽。」王射有鬮，泉小子師氏，啣射，王歸自淇，曰：「王駁涕，仲僕，仆令泉涕。」奮先走馬，王曰：「令泉奮，乃克室，余其舍女。」  
 臣十家此兩，令泉奮句，前人均釋為令監奮，二人辭不可通。蓋未知泉之本義也。見朱氏文字編補遺七，彙引。此文以見金文彙考未暇志明其義。  
 晉寶先曰：「卜辭之『眾』，隸定為眾，說者俱無異說，可不必論。惟其義強則為研案者所未詳也。以愚考之，眾於卜辭有三義，其一當依說文本文義，訓及如云。辛丑卜，方貞，痛備之眾，殷氏羌。七三、六三、四戊戌卜，殷貞，痛眾，殷亡咎。

乙三二 貞羽眾曹帛其氏出取前六二 其又妣丙眾大乙彫王受又甲六旬

九丙午卜貞三祖丁眾祖冬丁彫王受又供二 唐午卜旅貞王受妣庚歲

眾兄庚亡尤明比七 是也眾之弟二義為祭名當為肆之假字如周禮大

宗伯以肆獻裸享先王之肆蓋以眾肆俱從束聲是以段眾為肆眾讀若

肆从長束聲 肆即隸定之肆如云癸未貞甲口彫彫自甲其眾大甲彫京都二 壬寅卜

其萃萃于示壬眾彫用九二 癸卯卜何貞其眾祖乙甲彫二 是也眾

之弟三義為方名如云乙丑寓其車眾旌後下三 己卯令眾上六 己酉令

眾明比四 王獸眾供九 子漁于眾佳口供九 是也考之書記山水方

域無眾為名者眾蓋眾之初文以眾从眾聲宜其初文為眾縣白彝云我

不能不眾校經七 卷是亦以眾為眾也眾方亦即因之眾邑左德 在今河



甲骨文字集釋第四

智

前六二二六 了前六二二六 甲前六二二六 (此字上半殘) 明前六八四

明 佚五六一 了卜通三〇六 (無前六二二六) 四重志

唐蘭云卜辭有省字前人未識如云甲寅卜完貞王 了大示前六二二六

貞王自囙了大示前六二二六 了了即省之本字當讀為循見天壤文

釋五十一葉下

于省吾曰按唐說誤矣了字从死从目即智字全文饗字从死如商器臣

辰自作了臣辰盂作了周器寧鼎作死呂鼎作死余所藏商器能自殘尊

器从死作了周器寧盂在余一人死死字為不識即死應讀為怨列國

器石里簋字作从死作死形已詭變說文以死為从夕从卩失其類矣

前六二二六 甲申卜方貞王智大示六二二六 貞王自甲智大示十二

月<sub>五二四</sub>口<sub>午卜貞</sub>彘自甲夫<sub>大亦</sub>智佳牛<sub>小亦</sub>虫<sub>口<sub>平六八四</sub>貞</sub>智<sub>口</sub>

殷虛卜辭<sub>六二八</sub>作<sub>辭</sub>已殘佚<sub>五六一</sub>丁子卜<sub>方貞</sub>智出于<sub>大亦</sub>通<sub>暴</sub>

別<sub>六八</sub>庚寅卜<sub>其智</sub>又<sub>无甲南庚</sub>甲<sub>小亦</sub>諸智字均為祭名<sub>說文</sub>智

目無明也<sub>與祭名無涉</sub>智全文通<sub>作</sub>餐<sub>臣</sub>肉<sub>王</sub>功<sub>餐</sub>旁<sub>臣</sub>辰<sub>孟</sub>唯<sub>王</sub>大<sub>禽</sub>

于宗<sub>周</sub>枯<sub>餐</sub>莽<sub>京</sub>年<sub>品</sub>鼎<sub>王</sub>餐于<sub>大室</sub>餐<sub>从</sub>宛<sub>聲</sub>宛<sub>从</sub>死<sub>聲</sub>與<sub>智</sub>死<sub>聲</sub>字

異<sub>向</sub>音<sub>同</sub>說<sub>文</sub>豆<sub>豆</sub>飴<sub>也</sub>也从<sub>豆</sub>死<sub>聲</sub>玉<sub>笏</sub>食<sub>部</sub>飴<sub>餽</sub>也<sub>飴</sub>和<sub>豆</sub>也<sub>亦</sub>作<sub>登</sub>

倉<sub>頤</sub>篇<sub>飴</sub>飴<sub>飴</sub>中<sub>着</sub>豆<sub>肩</sub>也<sub>唐</sub>韵<sub>入</sub>聲<sub>八</sub>物<sub>餐</sub>飴<sub>和</sub>豆<sub>也</sub>是<sub>登</sub>與<sub>饌</sub>餐<sub>同</sub>字

之<sub>証</sub>安<sub>之</sub>商<sub>之</sub>智<sub>祭</sub>即<sub>周</sub>之<sub>餐</sub>祭<sub>惟</sub>未<sub>知</sub>其<sub>祀</sub>典<sub>之</sub>祥<sub>存</sub>以<sub>考</sub>見<sub>駢</sub>續

十五至十六葉釋智

按說文智目無明也从目死聲可引全文以証卜辭此文所以不可

即死可即死其說可從惟卜辭用為爲若此許說無與耳



甲骨文字集釋第四